

中 国 价 格 协 会

关于《规范管理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入库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信息平台 的建议》的复函

中国价格协会云南代表处：

你处上报的《关于规范管理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入库人
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信息平台的建议》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你处将此建议上报云南省高级法院司法技术辅
助室，并开展相关工作。



中国价格协会云南代表处

中价协云函字【2022】10号

关于规范管理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 机构入库《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人员 信息平台》的建议函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室：

为更好服务司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价格鉴证评估工作质量，根据《价格法》、《资产评估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价格协会、云南省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现就规范管理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入库《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信息平台》“价格鉴证专业”、“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业”、“机动车评估专业”提出如下建议：

一、入库基本条件

1、入库价格鉴证评估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资格，取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形式的需具备不少于8名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合伙形式的需具备2名以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2、入库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应为中国价格协会会员，并具有中国价格协会颁发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证书》。

3、入库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三年内未受到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和行业协会的执业惩戒。

4、中国价格协会云南代表处审核并出具《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推荐意见书》及《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登记证明》。

二、入库“价格鉴证专业”需提交的资料

1、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人民法院系统证明材料应上传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原件扫描件。

2、中国价格协会颁发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综合类）。人民法院系统证明材料应上传最新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入库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具有价格鉴证师不少于4名，其它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不少于4名。

价格鉴证师须为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及人社部颁发的《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中国价格协会颁发的《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证书》，并经中国价格协会办理了执业登记手续。人民法院系统证明材料应上传《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中国价格协会颁发的《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证书》及《价格鉴证师执业登记证书》。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须具有评估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原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证书》或中国价格协会颁发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证书》，并经中国价格

协会办理了执业登记手续。人民法院系统证明材料应上传《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证书》。

4、中国价格协会云南代表处出具的《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推荐意见书》及《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登记证明》。人民法院系统证明材料应上传最新的《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推荐意见书》及《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登记证明》原件扫描件。

三、入库“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业”、“机动车评估专业”需提交的材料

综合类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入库“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业”、“机动车评估专业”，除提供上述“价格鉴证专业”入库所需材料外，还应具备在中国价格协会办理执业登记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机动车价格评估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并提供相应材料。

专业类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入库“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业”、“机动车评估专业”，须符合入库基本条件，其中公司形式应具有8名以上相应专业的评估专业人员，合伙形式应具有2名以上相应专业的评估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应材料。

四、分支机构入库“价格鉴证专业”需提交的材料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能独立出具报告，其法律责任由其发起设立的总公司承担。总公司须符合入库的基本条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其驻云南分支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应在中国价格协会云南省代表处登记公告。分支机构的价格鉴证师不得少于2名，且不得与派驻其它分支机构的价格鉴证师重复。分支机构入库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入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人民法院系统证明材料应上传最新的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本）原件扫描件；
- 2、中国价格协会颁发的总公司《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价格鉴证师执业登记证书》、《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证书》。人民法院系统证明材料应上传最新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价格鉴证师执业登记证书》、《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 3、中国价格协会云南代表处出具的《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推荐意见书》及《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登记证明》。人民法院系统证明材料应上传最新的《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推荐意见书》及《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登记证明》原件扫描件。



联系人及电话：太德 0871-64575728，13888167987

抄报：中国价格协会